

廉潔承諾聲明

本公司、所屬人員及關係企業(包含控制公司、從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共享控制股東的其他公司法人，以下合稱「承諾人」)在相關業務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生產、交易洽談、供貨、服務、承攬、技術合作交流、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交易合約等業務)將接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稱「台泥企業團」)所屬人員、資訊與資產。為實踐廉潔交易，抵制串通投標、貪腐賄賂與或徇私舞弊之行為(無論金額多寡)，承諾人特此聲明並遵守以下條款：

- 一、承諾人應遵守台泥企業團所制定之一切廉潔規範，並確認已詳閱台泥企業團「誠信經營守則」、「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承諾人並保證要求其負責人、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及使用人，嚴格恪遵本承諾聲明之義務。(台泥企業團相關重點管理規章詳參：http://www.taiwancement.com/tw/ir_company-regulations.html)
- 二、承諾人保證無下列行為：
 1. 給予台泥企業團人員或其親友於食宿、交通、旅遊、娛樂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2. 要求台泥企業團人員洩漏應保守秘密之作業資訊；
 3. 借款予台泥企業團人員或其親友；
 4. 投資台泥企業團人員或其親友設立之營利事業，但已依法申報或循公開交易市場為之者，不在此限；
 5. 借職務上機會向台泥企業團人員或其親友謀取私人利益；
 6. 給予台泥企業團人員或其親友其他不正利益(包含但不限於：賄賂、回扣、傭金、利潤提成、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疏通費、不當的禮品/饋贈、有價證券、服務招待，或承諾提供特定職務)；
 7. 唆使或利誘台泥人員離職、違背職務，或從事任何足以損及台泥企業團及其合作夥伴權益之行為；
 8. 藉由接觸台泥企業團資產或作業資訊的機會，而趁機開採、搬運、挪用、變賣或從事其他侵占行為；
 9. 提供政府官員(含國營事業)不正利益。
- 三、承諾人不得配合台泥企業團人員或其親友對承諾人要求、期約、索取任何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亦不得有其他直接或間接圖利台泥企業團人員之行為。
- 四、承諾人提供予台泥企業團之交易資料及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基本資料、資質證明、品質規格、服務規範、工程圖面等)均為正確無誤，無虛偽不實或偽造變造的情形。如因公拜會台泥企業團所屬人員而事涉採購發包或業務議價時，不得私自進入人員辦公場所，應至會議室等公開場

所商談。

- 五、 承諾人絕不以詐術或其不正方法，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或使開標結果不正確，或以任何方法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
- 六、 承諾人若發現自身或台泥企業團所屬人員有違反本承諾聲明之要求或作為，應立即抵制並主動向台泥企業團揭露通報。
- 七、 承諾人違反本承諾聲明者，台泥企業團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與承諾人間已發生之一切合約關係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並得將承諾人列入拒絕往來與禁止進入台泥企業團旗下公司及廠區名單。承諾人並應賠償台泥企業團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承諾人應自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絕不推諉。
- 八、 承諾人違反本承諾聲明者，應向台泥企業團支付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或依承諾人與台泥企業團前一年度累計之總交易金額(以較高之金額為準)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 九、 與台泥企業團存在業務往來期間，以及結束往來後的 2 年內，承諾人同意賦予台泥企業團或其指定之第三方獨立機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查閱其表冊、紀錄及帳冊的權利，但以承諾人與台泥企業團業務往來所生之範圍為準。如經他人檢舉承諾人有違反本承諾聲明之情事，承諾人應無條件配合調查。
- 十、 承諾人簽署本承諾聲明前，而已與台泥企業團存在業務往來者，如該等採購單、合約中所附承諾聲明規定內容與本承諾聲明修訂後規定存在不同內容者，概按最新版本辦理。本承諾聲明，屬於承諾人與台泥企業團往來而簽署之合約與採購單之一部份，所載之相關權利義務，得由任一與承諾人簽有合約或採購單之台泥企業團成員公司向承諾人主張之。